预算价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改扩建项目-预算价审核服务

建设单位：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合同编号：ZHJZJ2026000305003

签约地点：广东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甲　　方：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28-30号

乙　　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纬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1号金安大厦11楼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玖圆整（¥4799.00 元）**

二、服务范围及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场区总用地面积约为417.21亩，拟建设1栋隔离舍、2栋养殖舍及配套附属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7579.86m2，建（构）筑物占地面积8262.27m2，新建场区实体围墙约218.05m、预制板围墙约637.82m、栅栏围墙约240.2m，场区道路及停车场约16656.85m2，配套水箱、绿化等场区工程。

项目投资情况：建设概算投资总额为3485.76万元，其中建安投资3069.25万元，占总投资88.05%（建安工程费2541.67万元，占总投资的72.92%;仪器设备购置费为527.58万元,占总投资15.14%);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24.43万元，占总投资9.31%；预备费为92.08万元，占总投资2.64%。

服务内容：对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广州）改扩建项目预算价审核，出具预算价审核报告。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的农业农村部种猪质量检验测试

中心（广州）改扩建项目-预算价审核服务提供预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应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提供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含电子版）；

（2）甲方送审的《施工图预算书》（含电子版，需为广联达等主流软件格式及Excel版）；

（3）工程量计算底稿（如送审方有提供）；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暂估价确认表；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涉及特殊措施费用）；

（6）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如有）；

（7）相关的招标文件（如已招标）或设计委托书；

（8）其他与计价有关的文件（如答疑纪要、会议纪要等）。

2．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和进度。

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开展情况、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分析未达到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应及时提醒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成果达到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者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

提出建议，并要求乙方整改。

6．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或者存在其他情形影响项目实施、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合格人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响应，及时更换人员并将其信息反馈甲方。

7．乙方单方面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应符合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造价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通过甲方的审查。

2. 乙方应使用正版的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预算文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计划安排，按具体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资料，按时编制符合规定的专业预算报告成果。

4. 乙方应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预算审核，且对基建工程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拟派的工程预算审核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工程预算能力和专业资质证书，同时应在其单位注册并在执业资格有效期内执业。在工程项目预算审核过程中，甲方若发现成交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满足工程预算审核工作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 乙方对预算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预算错误造成工程超出概算等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需赔偿甲方损失。若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认为同一项目需要增加调整，更改预算审核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应包括在当次服务

费用中。

对预算报告定稿前和施工过程出现的涉及造价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咨询服务。

6. 乙方需服从发包人和广东省制定的工程预算制度。

7. 乙方应按需求文件要求，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开始，至本服务期满，甲方提出造价咨询需要和施工现场遇到需乙方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工作委托，无特殊原因，在收到甲方完整的委托材料之日起，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到达现场处理业务的，中选乙方必须承诺4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否则视为合同违约行为。合同违约行为超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甲方失信名单，不得再投标甲方后续采购项目。

四、 造价控制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预算价的准确性、合理性与合规性，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重点完成以下造价控制工作：

1. 工程量审核：依据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含电子版）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对送审《施工图预算书》中的工程量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多算、漏算、重复计算以及计算规则适用错误等问题，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无误。

2. 单价与费用审核：

（1）依据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暂估价确

认表，对预算书中的材料设备单价进行逐项核对，并结合市场询价、造价信息网公布价等，判断其合理性；对暂估价部分应审查其后续确定方式的合规性。

（2）依据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是否与方案相符，有无虚列或超标准计取措施费的情况。

（3）依据甲供材料设备清单，核实预算中是否已正确扣除甲供部分，或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等，避免重复计价。

（4）依据招标文件或设计委托书，确认计价依据、取费标准、税率等是否符合约定及现行计价规范。

（5）依据与变更审核：依据甲方提供的答疑纪要、会议纪要及其他与计价有关的文件，审查预算是否已完整反映所有已知条件、设计变更及澄清内容，确保预算编制基础与实际情况一致。

（6）总体合理性分析：对审核后的造价进行技术经济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对比，若发现异常偏高或偏低的情况，应深入查找原因，并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及优化建议，协助甲方将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7）审核成果要求：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应详细列示核增、核减明细及原因，对主要问题附上计算底稿或依据文件，确保审核结论可追溯、可验证。

3. 乙方对甲方项目要现场实地考察，以实际现状、施工图纸为依据，在预算审核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

4. 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工程项目投标信息和报价。

5. 成果文件数量：预算审核文件4套，满足审查部门要求。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要求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交预算审核文件。经审查通过并提供完整有效的请款资料，甲方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的100%。

发票提供：乙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含税发票。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

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造价任务咨询费的2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造价任务咨询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失职，导致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重复项、漏项、缺项等，或者明显不符合常理的，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超过±5%，每发现一处，扣减合同金额的20%。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延期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区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3602000609200489208

联系电话：13751734637